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F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出現虧損，相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34,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會出現虧損，相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34,000,000港元。受累於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多項全球和本地經濟、政治和衛生等事件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2019年出現惡化，這些事件包括：

- (a)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持久貿易戰；
- (b) 全球經濟放緩；
- (c) 香港目前的社會不安；及
- (d) 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引致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綜合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 2019 年物業組合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未實現淨虧損，而 2018 年則錄得未實現重估收益約 82,000,000 港元；及
- (ii) 本公司的收藏資產組合於 2019 年沒有或只有輕微的公平價值收益，而 2018 年該資產組合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 24,000,000 港元。

預期因本公司出售之前位於香港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31 樓的辦公室物業所產生的未經審核變現收益約 79,000,000 港元將會抵銷部份上述潛在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物業的出售已載於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及 2019 年 8 月 1 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通函中公佈。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0 年 3 月底發佈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